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799 公司简称:华友钴业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友钴业	603799	不适用
GDR	瑞士证券交易所	Zhejiang Huayou Cobalt Co., Ltd.	HUAYO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瑞	何晴
电话	0573-88589981	0573-88589981
办公地址	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二期梧振东路79号	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二期梧振东路79号
电子信箱	liru@huayou.com	heqing@huayou.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6,272,919,251.58	136,591,394,324.44	7.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080,909,499.37	36,945,607,483.36	5.7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7,196,514,112.78	30,050,314,564.41	23.78
利润总额	3,742,277,517.89	2,487,539,767.09	5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10,936,108.53	1,670,732,131.17	6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87,193,981.43	1,751,932,466.61	47.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8,070,841.20	2,763,581,330.49	-41.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5	4.74	增加2.3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1	1.00	61.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1	1.00	51.0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95,09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质押	182,119,994
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94	305,299,851		质押	32,27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8.79	149,510,135		无	
陈雪华	境内自然人	4.85	82,504,946		无	
杭州佑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	68,006,723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3	24,255,203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2	17,301,558		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5	12,740,341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5	12,682,342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4	10,931,087		无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其他	0.61	10,448,456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华友控股与陈雪华系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24华友钴业SCP005(科创票据)	012483924.IB	2024-12-12	2025-09-09	500,000,000	3.66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25华友钴业SCP001(科创票据)	012580773.IB	2025-03-26	2025-12-12	500,000,000	3.45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25华友钴业SCP002(科创票据)	012580892.IB	2025-04-14	2026-01-09	600,000,000	3.24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	25华友钴业SCP003(科创债)	012581208.IB	2025-05-22	2026-02-06	700,000,000	2.9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四期科技创新债券	25华友钴业SCP004(科创债)	012581318.IB	2025-06-09	2026-03-06	700,000,000	2.7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4.69	64.3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5.83	4.70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5-080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8月1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会主席张江波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其中7人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华友钴业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华友钴业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华友钴业2025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8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关联交易暨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新增关联交易暨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及监管最新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并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完善。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18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5-081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1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江波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华友钴业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华友钴业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华友钴业2025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8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关联交易暨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新增关联交易暨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雪华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同意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同意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同意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同意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同意修订《对外担保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同意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同意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同意修订《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同意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同意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同意修订《内部控制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同意修订《证券投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同意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同意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同意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同意修订《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同意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同意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9、同意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同意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同意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同意制定《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5年9月8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8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8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5-084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为符合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治理实际需求,公司决定取消监事会,原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现任监事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之日起解除职位。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之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调整董事会人数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切实保护股东与职工利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增设1名职工董事,董事会人数由7人相应调整为8人。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本次章程修订的主要条款包括全文删除监事会和监事章节及相关内容、监事会职责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股东大会"整体更名为"股东会",并规范了部分条款表述。主要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1]。

[1]因本次修订所涉及的条目众多,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中,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整体删除原《公司章程》中"监事"、"监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主席"的表述并部分修改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或"替换为"或者",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前提下,不再逐项列示。此外,因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包括引用的各条款序号),及个别用词造句变化、标点符号变化等,在不涉及实质内容改变的情况下,也不再逐项列示。)

《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办理上述涉及的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注册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已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公司部分治理制度修订、制定及废止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其他相关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同步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治理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修订	是
4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5	对外担保制度	修订	是
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是
8	监事会议事规则	废止	是
9	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0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1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2	内部控制制度	修订	否
13	证券投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4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6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7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18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9	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0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1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制定	否
2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3	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上述修订的制度中,1-8项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其余制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待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生效后同步实施。

修订及新制定的部分治理制度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8日

附件:《公司章程》主要内容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国务院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准,于2008年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并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36883796l。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准,于2008年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并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36883796l。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二期梧振东路18号 邮政编码:314500 ~~电话:0573-88589981~~ ~~传真号码:0573-88585810~~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二期梧振东路18号 邮政编码:314500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本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本公司称总裁,下同)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本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本公司称总裁,下同)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69834.7023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69834.7023万股,其中A股股东持有159834.7023万股,~~94.11%~~;境外股东持有GDR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对应的A股基础股票为10000万股,约~~5.89%~~。	第二十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69834.7023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69834.7023万股,其中A股股东持有159834.7023万股,约94.11%;境外股东持有GDR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对应的A股基础股票为10000万股,约5.89%。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四)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四)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在证券交易所以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要约方式,~~在证券交易所产以协议方式~~等~~,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在证券交易所以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按本章程的规定批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变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 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购回股份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协议。 公司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	删除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买~~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购买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的义务而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本条规定不适用本章程第三十三条所述情形。	第三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 本条规定不适用本章程第三十二条所述情形。
第三十三条 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禁止的行为: (一)公司提供的有关财务资助是诚实地为了公司利益,并且该项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不是为购买本公司股份,或者该项财务资助是公司某项总计划中附带的一部分; (二)公司依法以其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依据本章程减少注册资本、购回股份、调整股权结构等; (五)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其正常的业务活动提供贷款(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六)公司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并且在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的情形下,不得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 (七)为公司利益,~~经股东大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购买本公司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二条 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程第三十条禁止的行为: (一)公司提供的有关财务资助是诚实地为了公司利益,并且该项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不是为购买本公司股份,或者该项财务资助是公司某项总计划中附带的一部分; (二)公司依法以其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依据本章程减少注册资本、购回股份、调整股权结构等; (五)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其正常的业务活动提供贷款(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六)公司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并且在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的情形下,不得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 (七)为公司利益,经董事会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购买本公司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 (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四)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六)~~查阅公司债券存根,~~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 (三)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四)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六)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一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新增	删除 第五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修改本章程;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审议批准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对公司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除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外,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以外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续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除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五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